

北京中科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和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鼓励研究院师生发明创造、智力创作，有效促进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范和保护研究院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排除和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院及其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工作人员是研究院在册正式职工、聘用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在站博士后以及进修、实习与代培人员等。

相关人员是指退休、解除聘用关系等离院后不满 1 年的或另有约定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著作权及其相关权；
- （二）商标专用权和标识相关权；
- （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 （四）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
-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研究院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四条 综合办负责第三条第（一）（二）项除特殊职务作品之外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科研技术部负责第三条第（三）（四）（五）项知识产权及特殊职务作品的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特殊职务作品，是指主要利用研究院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研究院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

第二章 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

第一节 著作权的归属

第五条 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由研究院主持，代表研究院意志创作，并由研究院承担责任的作品，视研究院为作者。著作权属于作者，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七条 研究院工作人员、相关人员为完成研究院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研究院有权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合同对著作权权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特殊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研究院享有，并根据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节 著作权的合法合规使用

第八条 综合办负责研究院著作权登记工作。研究院如需申请著作权登记，应当报综合办备案后办理登记事宜。

第九条 研究院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当使用正版作品，对于视听作品、摄影作品、艺术作品以及其他作品有批量使用需求的，应当提前获得权利人许可。特别是用于营利活动的，应当本着谨慎使用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侵权风险并制定风险预案，防止职业维权风险。

委托院外单位制作、宣传等内容涉及著作权许可的，应当充分评估相关著作权侵权风险，在合同中对于相关侵权责任分配应尽量作出有利于研究院的约定。

研究院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著作权侵权风险管控指南》要求，排查侵权风险，主动使用正版作品和素材，主动评估和防范著作权管理风险。

第十条 研究院提供网络信息传播服务的机构应当对平台所涉知识产权保持关注，及时妥善处置权利人维权通知。

研究院机构及工作人员、相关人员明知侵权行为存在，或知识产权侵权事实显而易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院及相关人员没有尽到审慎使用或审查职责，导致研究院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被起诉的，应当作为第一责任人处理相关纠纷，情节严重的由研究院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章 标识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院依法享有名称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研究院机构及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应自觉保护研究院标识不受侵害，规范研究院标识使用，维护研究院品牌良好声誉。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院标识（含研究院机构标识）包括：

（一）院名中、英文全称、简称及汉语拼音，如北京中科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研究院、北研院、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Beijing Research institute、USTC-BJ 等；

（二）研究院注册商标；

（三）研究院通常使用的、足以使社会公众或院内师生认为与研究院有关的标识性文字、图案或其组合等。

第十四条 综合办负责研究院商标的申请工作。研究院需申请商标，应当报综合办备案后办理申请事宜。

第十五条 研究院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在院外活动中需要使用研究院标识的，应提前向综合办备案，并在备案范围内使用，不得随意更改研究院标识，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六条 研究院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一般应以非营利目的使用研究院品牌标识；以营利为目的使用的，应当联合法律事务办公室提交院长工作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研究院机构及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应当规范使用研究院独立标识的，应当向综合办备案，并且不得与研究院标识相近似。

第十八条 院地合作机构、院办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如需申请与研究院标识相关的商标，应当报综合办统筹办理申请事宜。

上述独立法人单位应当参照研究院规范使用标识。

第十九条 研究院对外签署合同时，须在合同中明确未经研究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研究院院名、商标、标识等条款。

第二十条 任何人如发现研究院标识被侵权线索，应当及时向综合办报告。综合办应当通知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共同积极维护研究院合法权益。

第四章 专利权及相关权利

第一节 权利归属

第二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专利权及相关权利包括：

- （一）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 （二）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
- （三）研究院所有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

第二十二条 执行研究院任务，或主要利用研究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属于职务科技成果，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归研究院所有。

执行研究院任务完成的科技成果，是指：

-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科技成果；
- （二）履行研究院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科技

成果；

（三）在退休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或者在调离研究院后 1 年内完成的与其在院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研究院分配的任务有关的科技成果。

本办法所称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各种项目经费、设备、器材、原材料、试验场地、无形资产及尚未对外公开的技术秘密等资源。

第二十三条 研究院与外单位合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权属，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在提交相关投入证明材料的情况下，按照双方投入比例共享知识产权。

第二节 权利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院职务科技成果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植物新品种权的，由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填写相应的登记表并提供申请文件，经所在依托单位（研究院）审查、科研技术部审核后，委托外部服务机构负责申请；与外单位共同申请的，还须提交科技成果共享证明（如项目协议书、合同等），以明确共享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专利法》明确规定的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以及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和植物品种、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

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等，不予申请专利权。

第二十六条 研究院为唯一申请人的专利申请费及代理费，由技术团队独自支付费用。研究院可采取后补助的方式资助技术团队，国内专利代理费的资助额度为发明不高于 5000 元/件，实用新型不高于 2000 元/件；PCT 申请国际阶段资助 1 万元，进入国家阶段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 1 万元，最多资助 3 个国家（或地区）。

研究院为唯一权利人的国内专利，授权当年起 3 年内的年费由科学技术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授权当年起 3 年后没有实施转化的，由科学技术部委托专业机构对专利价值、转化前景等进行评估。

研究院经评估决定不维护的，科学技术部负责通知提醒，可由发明人缴纳专利年费，维持专利的有效性。研究院经评估决定继续维护的，由科学技术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授权当年起第4-6年年费；6年后仍未实施转化的，研究院不再维护，科学技术部负责通知提醒，可由发明人缴纳专利年费，维持专利的有效性。

研究院不维护且发明人没有明确表示愿意支付专利年费的国内专利，研究院可将其放弃。

研究院和其他单位共同申请的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由共同申请单位承担或者发明人/设计人承担。

研究院与科研人员共同享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产生的费用（如专利申请和维护费用等）由研究院与科研人员按各自的权属比例共同承担。

第二十七条 研究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后，涉及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的，综合部配合科研人员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及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科研人员承担。

第二十八条 职务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和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由综合办部公室交送至研究院档案室保存，综合部向发明人或设计人提供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电子版作为留存。

第二十九条 因未缴纳年费导致专利权终止的，发明人认为该专利能够获得实施，需要该专利权继续有效的，应当在专利权可恢复期限内要求科研技术部办理专利权恢复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相应年度的专利年费、滞纳金及恢复权利请求费等。

第三十条 任何人违反本办法，将研究院知识产权擅自发表、泄露、使用、许可、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研究院权益的，学院将给予必要处分；给研究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节 权利实施

第三十一条 科研技术部负责推动职责范围内相关知识产权的实施，知识产权的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具体实施方式以及收益分配等内容参照《北京中科研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执行；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转化的，按照《北京中科

研究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方案》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未经授权的应当补办授权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院外合作单位和机构、各类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或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科研技术部及综合部负责解释。